

证券代码：833906

证券简称：晏顺股份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2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906	晏顺股份	2025 年 9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4,655,219.28 元，超公司实收股本总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《公司法》补充修改完善公司章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章程及日常管理情况拟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议案 4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章程及日常管理情况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议案 5：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章程及日常管理情况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9月12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会，联系电话：191176179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晏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